

府會正本
府會聯絡小組
研考會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議會 函

地址：40756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一路56號
承辦人：鍾素貞
電話：(04)2221-7911
電子信箱：jen@tccc.gov.tw

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議事字第10600049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會審議 貴府提案編號第1號案，提案決議書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106年6月20日府授秘聯字第1060131801號函。
- 二、旨揭提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議決，詳如附決議書。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本會議長室、本會副議長室、本會秘書長室、本會副秘書長室、本會各委員會、本會議事組

議長 林士昌

10:03
臺中市政府
秘書處
106.08.09
公文交換中心
代收章

90府會聯絡小繳文:106/08/09
1060173125 有附件

P4

臺中市議會決議書

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會臺中市政府第1號提案：106年度臺中市地方總預算第2次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會第2屆第9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第三讀會審議決議如下：

歲入部分：照案通過。

財政經濟委員會：

財政局：照案通過。

歲出部分：修正通過。

附帶決議：請市政府確實依預算法第25條規定：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

民政委員會：

一、社會局：「社會救濟」-「社會救濟」業務費：臺中市106年度充實愛心食物銀行物資採購，刪減2,000,000元。

附帶決議：「愛心食物銀行」物資採購，不得委外(或財務採購)辦理；並請提供採購清單及金額予本會議員。

二、民政局：「區里行政-區政監督及里鄰組織」一般事務費：推動參與式預算工作計畫，刪減3,000,000元。

附帶決議：

1. 請民政局將「推動106年度參與式預算工作計畫」，及104年度、105年度計畫執行情形與執行績效報告，分送本會全體議員。

2. 請民政局針對本項預算是否符合預算法第79條第三款規定，具體詳加說明。

3. 請民政局日後宜將原住民部分，納入參與式計畫。

三、法制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法制局針對市政府自行刪減重要預算宜謹慎，否則不得再提出追加(減)預算。

財政經濟委員會：

經濟發展局：照案通過。

教育文化委員會：

一、運動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補助臺中市發展體育教育基金會推動各項體育相關活動，請專款專用。

二、臺中市立圖書館：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臺中市南屯區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室內裝修及周邊景觀工程計畫，預算分配數金額送給本委員會議員。

三、新聞局：新聞局：修正通過。修正事項：

(一)「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補助影視業者至本市拍片取景及辦理影視推廣相關活動等經費，刪減 14,500,000 元。

(二)「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辦理臺中電影節，刪減 3,800,000 元。

(三)「新聞行政-出版及視聽事業之管理與輔導」獎補助費：補助財團法人臺中市影視發展基金會營運之經費，刪減 15,000,000 元。

(四)「影視發展-影視推廣與輔導」業務費：辦理臺中市各區影視放映活動，刪減 3,500,000 元。

(五)「影視發展-影視推廣與輔導」業務費：校園影視推廣活動，刪減 1,500,000 元。

交通地政委員會：

交通局：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交通管理業務-交通規劃」：請提供臺中輕軌捷運系統第二期路網可行性研究計畫詳細資料給本委員會議員。

(二)「交通管理業務-交通工程」：

- 1、本委員會授權交通局局長與捷安特公司爭取回饋免費設置 30 站 iBike 站點、900 臺 iBike 腳踏車(10%)、前 30 分鐘免費優惠措施，使用未滿 30 分鐘之優惠計費方式，及其費用打五折由交通局與捷安特各付一半，並將協調結果提供本委員會議員。

- 2、倘未達成本委員會上開建議時，iBike 107 年度預算凍結。
- 3、請提供臺中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詳細計畫、iBike 前 30 分鐘免費，使用未滿 30 分鐘之數據分析詳細資料、未來設站站點規劃詳細資料給本委員會議員。

警消環衛委員會：

- 一、消防局：照案通過。
- 二、環境保護局：照案通過。
- 三、衛生局：照案通過。

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

- 都市發展局：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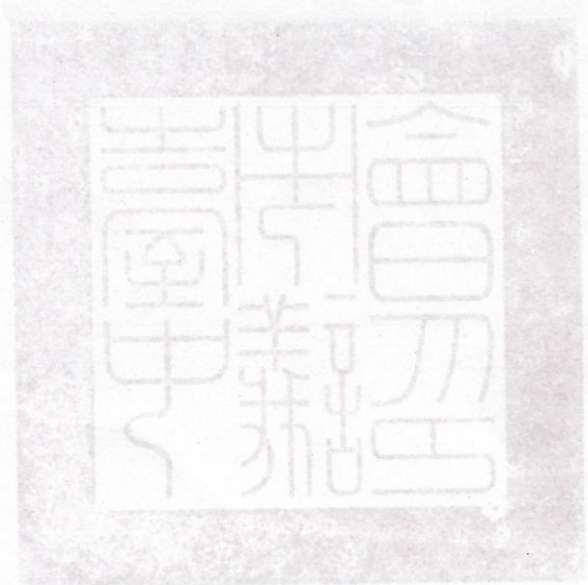
106 年度地方總預算第 2 次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追加 2 億 9,642 萬 8 千元，照案通過；歲出淨追加 3 億 7,682 萬 8 千元，刪減 4,330 萬元，修正通過 3 億 3,352 萬 8 千元。歲入、歲出差短，請市政府自行調整彌平。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議長 林士昌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昌士林